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7,371	92,619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85,134	39,322
節能產品貿易	65,033	40,278
諮詢服務	7,204	12,931
可再生能源服務	—	88
毛利	93,385	56,744
EBITDA (附註1)	48,301	20,969
EBIT (附註1)	45,151	18,168
年內溢利	39,597	11,60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04	0.28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03	0.0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年內經調整溢利 (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附註2)	35,222	36,311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附註2)	0.91	1.09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附註2)	0.90	1.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565,908	468,382
負債總額	372,184	154,272
資產淨值	193,724	314,110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折舊前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前的盈利。EBITDA及EBIT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方式。

附註2：有關金額乃基於不包括若干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一段。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方式。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6百萬港元增加7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4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7百萬港元增加64.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4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所致。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8港仙及0.08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港仙及1.03港仙。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09港仙及1.0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91港仙及0.90港仙。

經審核全年業績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7,371	92,619
銷售成本		<u>(63,986)</u>	<u>(35,875)</u>
毛利		93,385	56,744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6	(16,865)	10,900
行政開支		(56,586)	(46,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54)	(5,636)
融資成本	7	(6,310)	(2,951)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	8	39,25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982)</u>	<u>2,7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8,841	15,2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a)	<u>756</u>	<u>(3,615)</u>
年內溢利		<u>39,597</u>	<u>11,602</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74	(3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0)
		<u>74</u>	<u>(3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74	(397)
		<u>74</u>	<u>(39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671	11,205
		<u>39,671</u>	<u>11,205</u>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532	8,387
非控股權益		4,065	3,215
		<u>4,065</u>	<u>3,215</u>
		<u>39,597</u>	<u>11,602</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93	7,933
非控股權益		4,178	3,272
		<u>4,178</u>	<u>3,272</u>
		<u>39,671</u>	<u>11,2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i>11</i>		
—基本 (港仙)		<u>1.04</u>	<u>0.28</u>
—攤薄 (港仙)		<u>1.03</u>	<u>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7	2,5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2,296	70,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7,062	10,800
貿易應收賬款	12	10,358	10,2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6,575	40,685
按金		864	781
已質押存款		4,512	904
遞延稅項資產	9(b)	48,599	47,843
		<u>225,903</u>	<u>183,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58	4,204
貿易應收賬款	12	276,700	193,65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569	3,0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03	47,3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	4,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1	31,908
		<u>340,005</u>	<u>284,5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9,076	11,110
合約負債		–	25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220,996	37,861
借款	15	88,963	17,417
租賃負債		2,680	1,0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5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80	1,5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	85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6	40,491	29,768
可換股債券	17	–	12,923
		<u>369,465</u>	<u>111,9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9,460)</u>	<u>172,6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443</u>	<u>356,39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580	802
租賃負債		2,139	1,158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6	—	40,328
		<u>2,719</u>	<u>42,288</u>
資產淨值		<u>193,724</u>	<u>314,1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441	33,494
儲備		<u>159,230</u>	<u>288,4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671	321,904
非控股權益		<u>53</u>	<u>(7,794)</u>
權益總額		<u>193,724</u>	<u>314,1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的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系統安裝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該等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9、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¹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9,460,000港元。為緩解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以下行動：

- 一 賣方(定義見附註14)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0百萬港元的應付代價(該代價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要求支付)，直至本集團有充足資金償還本集團應付的款項，並於償還後仍能完全履行其財務義務為止。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金需求，以及本集團從銀行獲得的外部融資能力(如需要)，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全數履行其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依各自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以劃分其經營分部。

過往向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作出的內部報告包括四個業務組成部分：(1)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2)節能產品貿易、(3)諮詢服務，及(4)可再生能源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更改本集團分部名稱可提升持份者的理解，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分部名稱已分別更改為：(1)提供節能系統、(2)節能產品貿易、(3)節能產品許可費，及(4)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工程設計、採購、建造及調試。由於此更改僅涉及分部名稱而不影響其相關業務運作及實質內容，故比較數字未作重列。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此分部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此分部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貿易
- (3) 節能產品許可費—此分部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 (4)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工程設計、採購、建造及調試（「**太陽能光伏系統EPCC**」）—此分部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太陽能光伏系統EPCC及可再生能源服務

下列分部收入表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提供節能 系統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許可費 千港元	太陽能光伏 系統EPC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5,134</u>	<u>65,033</u>	<u>7,204</u>	<u>-</u>	<u>157,37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7,012</u>	<u>9,498</u>	<u>36,295</u>	<u>(6)</u>	<u>82,799</u>
折舊	<u>211</u>	<u>-</u>	<u>-</u>	<u>-</u>	<u>211</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5,310</u>	<u>7,962</u>	<u>1,088</u>	<u>6</u>	<u>14,366</u>
融資成本	<u>2,508</u>	<u>-</u>	<u>-</u>	<u>-</u>	<u>2,50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7,745</u>	<u>213,245</u>	<u>74,230</u>	<u>7</u>	<u>435,22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8,215</u>	<u>16,555</u>	<u>17</u>	<u>-</u>	<u>94,787</u>

	提供節能 系統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許可費 千港元	太陽能光伏 系統EPC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9,322</u>	<u>40,278</u>	<u>12,931</u>	<u>88</u>	<u>92,61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418</u>	<u>31,002</u>	<u>8,854</u>	<u>(274)</u>	<u>46,000</u>
折舊	<u>530</u>	<u>–</u>	<u>–</u>	<u>–</u>	<u>53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10	(25,353)	3,331	(52)	(20,264)
融資成本	<u>1,064</u>	<u>–</u>	<u>–</u>	<u>–</u>	<u>1,06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6,915</u>	<u>168,682</u>	<u>38,871</u>	<u>13</u>	<u>274,48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9,162</u>	<u>4,943</u>	<u>16</u>	<u>18</u>	<u>34,139</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溢利或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82,799	46,000
未分配公司收入 (附註)	26	6,4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36,200)	(38,0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3,802)	(1,8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982)</u>	<u>2,7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841</u>	<u>15,217</u>

附註：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租賃修改的收益、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遞延首日虧損攤銷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變動。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未分配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5. 收入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提供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65,033	40,278
諮詢服務收入	7,204	12,931
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	—	88
	<u>72,237</u>	<u>53,297</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u>85,134</u>	<u>39,322</u>
總計	<u>157,371</u>	<u>92,61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147,378	85,765
隨時間	<u>9,993</u>	<u>6,854</u>
	<u>157,371</u>	<u>92,619</u>

6.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及已質押存款	118	254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396	396
—來自重組貿易應收賬款	941	—
	<u>1,455</u>	<u>65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366)	20,264
壞賬撇銷	(67)	—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1,540)	(8,638)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696	14,392
政府補貼(附註)	7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3,738)	(15,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8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155)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101	—
其他	(1)	(4)
	<u>(16,865)</u>	<u>10,90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務資助。該政府在香港設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旨在資助項目及活動，以協助香港企業在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或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IPPA)經濟體內發展品牌、升級及重組業務，以及推廣銷售。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利息	3,147	1,259
借款利息	2,803	1,384
聯營公司借款利息	66	–
租賃負債利息	294	111
	<u>6,310</u>	<u>2,75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u>–</u>	<u>197</u>
總融資成本	<u><u>6,310</u></u>	<u><u>2,951</u></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30	1,966
— 非審計服務	275	—
	3,305	1,9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54,065	28,766
— 存貨撇銷	21	134
	54,086	28,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資產	452	530
— 使用權資產	2,698	2,271
	3,150	2,8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19,786	17,96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117	8,46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26	1,214
	42,329	27,644
保修(撥回)／撥備淨額	(348)	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366	(20,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68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155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10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3,738	15,078
外匯虧損淨額	2,473	6,923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14)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	(39,253)	—
	<u>(39,253)</u>	<u>—</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56)</u>	<u>3,61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756)</u></u>	<u><u>3,615</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 (二零二四年：25%) 計算。

倘產生應課稅溢利，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每年所得稅支出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馬來西亞的適用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253)	253	51,288	170	51,458
年內損益內扣除／(計入)	-	1	(1)	(3,280)	(335)	(3,615)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52)	252	48,008	(165)	47,843
年內損益內扣除／(計入)	28,796	(277)	297	(28,323)	263	756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796	(529)	549	19,685	98	48,599

10.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5,532</u>	<u>8,3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3,349,414	2,385,668
發行股份以清償應付予計劃債權人款項的影響	-	554,046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28,940	42,448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u>49,351</u>	<u>65,567</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27,705</u>	<u>3,047,72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532	8,387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	(14,392)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的影響	-	<u>8,6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攤薄)	<u>35,532</u>	<u>2,633</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3,427,705	3,047,729
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	53,587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16,031	45,930
	<u>3,443,736</u>	<u>3,147,24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3,443,736</u>	<u>3,147,246</u>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股份，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亦不包括購股權的影響。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11,283	497,6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4,225)	(293,776)
	<u>287,058</u>	<u>203,876</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87,058</u>	<u>203,87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附註a)	10,358	10,223
—流動資產 (附註b)	276,700	193,653
	<u>287,058</u>	<u>203,876</u>

附註：

- a) 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84個月信貸期」）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貿易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貿易債務人統一根據清償時間表支付合共246,350,000港元，以清償各貿易應收賬款約35,89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145,000港元）及約90,691,000港元（「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完成後，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與金融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9,25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226,90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推定年利率10.49%至12.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06	19,716
31日至90日	1,335	2,985
91至180日	989	10,623
181至365日	1,820	32,405
超過365日	49,603	138,147
	<u>60,153</u>	<u>203,876</u>

前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不包括若干重組貿易應收賬款，其按其各自重組日期分類。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重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齡為1至30日的161,500,000港元及賬齡為31至90日的65,405,000港元的現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重組結餘合共226,905,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9,076</u>	<u>11,110</u>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	3,378
31至90日	4,004	44
91至180日	1,418	4,931
181至365日	217	460
超過365日	<u>3,409</u>	<u>2,297</u>
	<u>9,076</u>	<u>11,110</u>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或預付款。

1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之25%股權，代價為200百萬港元。收購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尚未支付餘額為180,233,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15.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8,552	8,787
已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63,868	–
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6,543	8,630
聯營公司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10,00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總額	<u>88,963</u>	<u>17,417</u>

16.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0,491	29,768
非流動負債	–	40,328
	<u>40,491</u>	<u>70,096</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491	29,768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	40,328
	<u>40,491</u>	<u>70,096</u>

附註：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啟動債務重組計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並獲批准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所有認可申索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全面解除及免除。計劃期限為30個月。根據計劃，有兩種結算方案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以獲得結算優先權。

根據現金選擇權、計劃條款及計劃管理人就計劃的首次分派日期而釐定的日期，未償還結餘將按以下基準結算：

- (1) 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結算；
- (2)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前結算（「第二次股息分派」）；
- (3)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前結算；及
- (4) 1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結束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算。

首次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作出，所有未償還利息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解除，未償還結餘將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起按年利率2.5%收取利息。

根據股票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債務較本公司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以計劃債權人之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所有計劃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選擇結算方案，其中若干計劃債權人已選擇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之認可申索結餘總額約為104,398,000港元。對於剩餘結餘約69,708,000港元，該等結餘將根據上述時間表以現金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結算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為無條件可供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約730,061,000股結算股份，餘額約104,398,000港元已清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結算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到期的第二次股息分派。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據此，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情況的最新資料，並討論未來支付第二次股息分派的處理方式。

關於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派發的第二次股息分派（「該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首次計劃債權人會議（「首次會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第二次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第二次會議」），在會上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更新本公司的狀況，並討論日後有關該股息後續支付的處理方式。根據首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的結果，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協定(i)未結算本金額將繼續按計劃利率2.5%計息，直至第二次股息分派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第二次股息分派一併結算；(ii)就該股息的本金額增加相當於每月1%的利息（「額外利息」），直至該股息結算為止，利息將與第二次股息分派一併結算；(iii)根據已協定的第(i)及(ii)項所得出的還款時間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分別償還約7.6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iv)倘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第(iii)項所載的付款義務，第(ii)項中的每月額外利息將相應由1%調整為1.25%。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股息分派及應計利息（包括額外利息）已由本集團全數結付。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與其中一名計劃債權人達成協議，將本公司結欠的未償還款項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當時的計劃債權人，金額為約43.7百萬港元。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成為其於該計劃下應付該部分的款項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計劃項下應付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約為25,402,000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於24個月（「到期日」）後到期。債券應以年利率8%計息，但若行使轉換權，則無須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兌換價」）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兌換價的150%，債券持有人須行使債券的強制兌換權。

於到期日仍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自動贖回（「強制兌換」），另加自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就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兌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適當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債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押記作擔保，以確保履行債券責任。

債券為混合合約，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指定全部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約19,698,000美元（相當於約152,659,000港元）。

債券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及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約75,159,000港元（即債券於發行日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予以遞延。遞延首日虧損將於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本金總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25,000港元）之債券已兌換為約177,273,000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之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約59,091,000股新發行股份。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遞延首日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2,659	(75,159)	77,500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8,638	8,638
轉換可換股債券	(111,356)	52,533	(58,823)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u>(14,392)</u>	<u>–</u>	<u>(14,39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911</u>	<u>(13,988)</u>	<u>12,923</u>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40	1,5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215)	12,448	(13,767)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u>(696)</u>	<u>–</u>	<u>(696)</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5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6百萬港元增加約70.0%。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馬來西亞項目	(a)	82,814	36,160
其他		2,320	3,162
節能產品貿易	(b)	65,033	40,278
諮詢服務收入	(c)	7,204	12,931
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	(d)	—	88
		<u>157,371</u>	<u>92,619</u>

附註：

- (a) 此處指於馬來西亞開展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能源效率。馬來西亞項目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讚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約8,00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安裝6百萬支LED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項目已完成約243,000（二零二四年：121,000）支LED燈的安裝，使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8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項目的客戶主要指馬來西亞當地公寓的管理辦公室。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公寓節省能源及照明成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收入作為融資租賃收入入賬。於本年度，馬來西亞項目為170個（二零二四年：81個）客戶提供服務。馬來西亞項目下五大客戶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貢獻分析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24.4	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116.1	43.7
五大客戶貢獻百分比	<u>21.0%</u>	<u>21.3%</u>

- (b) 指本集團照明產品之貿易收入。增加為現有貿易客戶之需求增加。
- (c) 該減少乃由於諮詢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個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個。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項目，因此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3%，主要由於貿易客戶的利潤率減少。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約0.7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0.3百萬港元；(iii)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約14.4百萬港元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約8.6百萬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5.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約1.5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4百萬港元；(iii)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約0.7百萬港元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約1.5百萬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與多名債務人的貿易應收賬款進行重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約39.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6百萬港元。

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9百萬港元，原因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約12.7百萬港元，部分被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i)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及(ii)計劃產生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的遞延稅務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開支約3.6百萬港元，乃由於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的遞延稅務影響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約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7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提早結算KSL集團(定義見下文)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一次性虧損。

EBITDA/EBIT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年內經調整溢利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本公告呈列若干額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EBITDA、EBIT及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該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之補充，而並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通過剔除若干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除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收支外)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9,597	11,602
加／(減)其他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附註(a))	1,540	8,638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 公平值變動(附註(a))	(696)	(14,392)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b))	(39,2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附註(a))	3,738	15,078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a))	21,117	8,462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a))	2,473	6,923
有關於馬來西亞作潛在第二上市的開支(附註(a))	1,92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提前結算若干貿易 應收賬款的一次性虧損淨額(附註(b))	4,781	—
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u>35,222</u>	<u>36,311</u>

附註：

- (a)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營性質。所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及遞延首日虧損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匯虧損淨額及與潛在第二上市有關的開支均被視為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核心經營無關，因此所有該等變動被視為非經營性質。
- (b)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常性質。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的一次性虧損均為一次性性質，因此該等變動被視為非經常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340.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4.6百萬港元增加19.5%。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27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7百萬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9.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8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百萬港元）、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4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22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9百萬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可換股債券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

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2,420	8,787
其他借款	16,543	8,630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40,491	70,096
	<u>129,454</u>	<u>87,513</u>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支付，有關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另一方面，金額為6.5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期限為5年，按浮動利率計息；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期限為6個月，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9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4.1百萬港元減少約38.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押記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份作為若干借款抵押。

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約287.1百萬港元，而當中約35.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隨後於本公告日期前結清。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經計及預期信貸虧損後)基於其賬齡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逾期	233.4	47.1
逾期1天至30天	0.8	16.2
逾期31天至90天	0.9	6.1
逾期91天至180天	1.0	10.4
逾期181天至365天	2.2	6.5
逾期365天以上	48.8	117.6
	<u>287.1</u>	<u>203.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17.6百萬港元已逾期超過1年，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在過去數年受新冠疫情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向本集團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客戶達成和解協議，以重組其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當中該等客戶將加速向本集團付款，而本集團則向其提供折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上述重組後的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為約226.9百萬港元，而當中約33.0百萬港元隨後於本公告日期前結清。由於本集團的行動，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狀況已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與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客戶溝通及磋商，以盡快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合共計提撥備約124.2百萬港元。由於來自債務人之結算持續進行且情況改善，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所需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收購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SCM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運營的控股公司）25%股權的買賣協議，代價為20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其後本集團於SCML的權益由約63.04%增至88.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一項投資，為於聯營公司Kedah Synergy Limited（「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的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7.5%（「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於KSL集團的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KSL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7.5%股權)。KSL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於KSL集團的初步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為42.3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應佔KSL集團業績的47.5%於投資的賬面值中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KSL集團虧損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應佔溢利約2.7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佔溢利減少乃由於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5.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KSL集團提前結算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一次性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KSL的股息派付約23.8百萬港元。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於KSL集團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且KSL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KSL集團款項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KSL集團款項約4.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由於KSL集團向其股東轉匯超額現金導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數年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當地法規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作出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該計劃因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終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6,7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166,724,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一名非執行董事的26,144,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i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139,580,000份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會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與對沖成本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為66.8%，相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0%有所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未來展望

於馬來西亞作潛在第二上市

本集團已考慮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作潛在第二上市（「**潛在上市**」），並已於馬來西亞委聘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開始籌備潛在上市。董事預期，透過尋求潛在上市，將可為馬來西亞及區域投資者提供更便捷的買賣本公司股份渠道，反映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亦將進一步協助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發展，加強本公司與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時所處的地位。本集團聲譽的提升亦將協助本集團吸引優秀人才，以在馬來西亞拓展及營運業務。

有關潛在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業務前景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利用本集團的能源管理合約解決方案，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公共區域的能源效率，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贊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

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約8,00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安裝6百萬支LED燈。馬來西亞項目亦間接幫助本集團與當地零售連鎖店、物業開發商、物業管理公司及當地政府開拓新潛在商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本集團亦成功獲得新當地銀行融資，以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因此，本集團預計馬來西亞項目的部署將加快。

垂直農業方面，本集團持續與Nestlé Products Sdn. Bhd. (「Nestlé」，全球最大的快消品公司Nestlé S. A.的馬來西亞經營公司) 合作。知行集團將與Nestlé攜手建立VEGGiTY驗證概念模式(「VPM模式」)用於種植辣椒。該模式現處測試階段，並已取得可觀成果。

新加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i) Primech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MEC，為一家領先的綜合技術驅動設施服務提供商，為新加坡的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服務)；及(ii)其附屬公司Primech AI (一家領先的機器人公司，致力於突破技術創新的界限) 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Primech Holdings Limited將與本集團合作，在新加坡探索及實施尖端能源解決方案，重點是提高其廣泛的設施管理業務的能源效率。Primech AI與本集團將合作進行Hytron衛生間清潔機器人於迪拜主要物業的業務開發及試運行部署，旨在利用尖端機器人技術改進設施維護，提高效率並減少清潔作業的環境足跡。本集團與Primech Holdings及Primech AI (統稱「Primech」)的合作代表一個可利用本集團在能源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Primech在機器人技術方面創新的重要機會。本集團與Primech有共同的願景，即擴大本集團於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技術足跡，為能源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國際合作制定新標準。

本集團亦正在討論新加坡的進一步潛在節能合作機會，且本公司將適時披露進一步資料。

中東

本集團正與中東當地合作夥伴持續商討能源管理合約節能解決方案、太陽能設備採購及碳減排補償平臺等相關事宜。此外，本集團亦在與當地合作夥伴商討綠色數據中心的潛在合作。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擔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及有關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說明的詳細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列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經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作出獨立檢討，以及就本集團營運、外部審核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該財務資料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相同網站。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蔡欣欣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在委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擁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繼續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